

2. 排球

2.1. 組別：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 共 8 組。

2.2. 比賽地點：澳門浸信中學體育館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2.3. 限制：

- a. A 組每校只能派 1 隊參加，B 組、C 組和 D 組每校每組不得超 2 隊；
- b. 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8 人，最多 14 人（每場比賽的出場名單達 13 人時，必須有兩名球員為自由球員）；
- c. 主教練 1 人，助教最多 2 人（主教練不在場時可暫代教練的職務）；
- d. 報名時必需指定一名運動員為隊長，報名後不得更改；
- e. 自由防守運動員不能被指定為隊長或場上隊長；
- f. 球員席：只容許當場比賽運動員及領隊／教練進入（以報名表登記資料為準）；
- g. 球衣號碼必須為 1 至 99 號；
- h. 球員及教練必須配合及服從主辦方對賽事進行的各項安排。

2.4. 棄權：每場球賽凡棄權隊伍將被判以零比三（A 組）／零比二（B、C、D 組）負與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隊伍。

2.5. 比賽規則：除於此章程規定以外，按國際排聯（FIVB）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
2.6. 網高：

- 男子 A 組 —— 2.35 米；
- 男子 B 組 —— 2.30 米；
- 男子 C 組 —— 2.20 米；
- 男子 D 組 —— 2.10 米；
- 女子 A 組 —— 2.20 米；
- 女子 B 組 —— 2.15 米；
- 女子 C 組 —— 2.10 米；
- 女子 D 組 —— 2.05 米。

2.7. 賽制：

- a. A 組採五局三勝制；B、C、D 組採三局二勝制；每局均採用直接得分制；
- b. 每局為 25 分，決勝局為 15 分。每局均有“刁士”，先領先 2 分者為勝。

2.8. 計分方法：

- a. 五局三勝制：
 - 局數為 3:0 或 3:1 時，勝得 3 分；負得 0 分（棄權得 0 分）；
 - 局數為 3:2 時，勝得 2 分；負得 1 分。

- b. 三局二勝制：
 - 局數為 2:0 時，勝得 3 分；負得 0 分（棄權得 0 分）；
 - 局數為 2:1 時，勝得 2 分；負得 1 分。
- c. 勝出比賽場數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- d. 勝出比賽場數相同時，以得分較高者名次較高；
- e. 若再相同時，以全部賽事之總得局除以總失局，其商數較大者名次較高；
- f. 若再相同時，以全部賽事之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其商數較大者名次較高；
- g. 若再相同時，以同分球隊間賽事之總得局除以總失局，其商數較大者名次較高；
- h. 若再相同時，以同分球隊間賽事之總得分除以總失分，其商數較大者名次較高；
- i. 若再相同時，如同分隊伍為兩隊時，以該兩隊間最後一場對賽之成績定名次；
- j. 若同分隊伍超過兩隊時，按國際排聯（FIVB）公佈的最新競賽規則執行。

2.9. 獎勵：各組 3 隊參加獎 2 名；4 隊或以上參加獎 3 名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